

#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09 年第 1 次專案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儲備若干名(僱用期間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09 年 12 月止)。

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(三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，或高級中學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戒護相關經驗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四)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(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，經錄取報到時始繳驗)：
  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 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  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  4. 重度肢障者。
  5.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 6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(此項可擇一檢查)。
  7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(屏東監獄)

四、工作內容：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日間及夜間勤務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酬待遇：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，月酬 280 薪點，現行薪點折合率為 124.7 元(月薪新台幣 34,916 元)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09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一)起至同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郵寄報名：將相關表件，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(地址：91142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 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：應徵專案約僱人員)。報名表件請至本監網頁(<http://www.ptp.moj.gov.tw/>)自行下載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監人事室，電話：08-7785438 轉 152。

2. 親自報名(受理時間為上午 9-12 時，下午 2-5 時)。

七、報名應繳驗文件：體檢報告於錄取報到時繳交，報名時免繳

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簡要自述1份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、退伍令或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等影本各1份。

八、資格審查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試名單及考試日程表於109年2月21日(星期五)於本監網站(<http://www.ptp.moj.gov.tw/>)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及函覆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採筆試及面試方式辦理。

(一)筆試科目：監獄行刑法概要與刑法概要，占錄取總成績60%，題型：選擇題。

(二)面試：占錄取總成績40%。

(三)依筆試及面試成績加總，得分較高者依序錄取。

十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109年2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，假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。(如有變更於公告名單時一併更正)。

十一、榜示日期：109年3月2日(星期一)公告於本監網站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：

(一)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到職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錄取人員正式報到時，需繳驗體格檢查表正本1份，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(修改後再蓋校對章無效)情形，表內項目請逐一檢查，若有遺漏，一律視為不合格。

(三)錄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，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(四)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，僱用期間如因工作不力、違反規定、約僱原因消滅，應即解除其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